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4-25-0249-PCC

嫌犯：陳穎欣，女，成年，1986年9月27日出生，持有編號為C2640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前山鎮夏村康壽路二巷2號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夏南二街70008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本案案卷中，嫌犯陳穎欣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和既遂之行為的方式觸犯了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倘實際對嫌犯有利，可適用第16/2021號法律第78條之規定。

茲告示通知嫌犯陳穎欣須於2026年3月4日上午10時0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1月22日，

法官

徐 騰

法院首席書記員

李志安